115.08 修正實施

臺南市北區北門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單位:新臺幣元

活動類型 \ 收費標準		場地使用費	冷氣收費	備註
宴　　客	一樓禮堂	2,000/場/3 小時*	2,000/場/3 小時	*不含卡拉 OK 播放費、垃圾清潔及清運費。
課程	一樓禮堂	450/每小時	100/每小時/5 噸 200/每小時/6~10 噸 300/每小時/11 噸以上	1.冷氣 10 噸以下 2 台，5 噸以下 2 台 2.視開立台數及噸數計收費用
	二樓禮堂	300/每小時	100/每小時/5 噸 200/每小時/6~10 噸 300/每小時/11 噸以上	1.冷氣 5 噸以下 2 台 2.視開立台數及噸數計收費用
	二樓會議室	150/每小時	100/每小時/5 噸 200/每小時/6~10 噸 300/每小時/11 噸以上	1.冷氣 5 噸以下 3 台 2.視開立台數及噸數計收費用
	三樓禮堂	450/每小時		無冷氣

備註：

一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面積 150 ㎡以下 150 元、151 ㎡以上至 300 ㎡以下 300 元、301 ㎡以上 450 元（以上為收費下限）。

二、場地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

(一)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。實際收費如上列收費標準表。

(二)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，以總噸數收費。

三、使用停車場地者，每輛車每小時收費 10 元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及簡單清潔；另大型活動如宴客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需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回復原狀。

五、辦理宴客等大型活動，經核准後應先繳納部分場地使用費 2,000 元。

六、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。